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府办〔2023〕23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宝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宝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8月2日

宝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等工作要求，持续推动我区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构筑固废全链条规范化管理体系，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统筹城市发展与固废管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充分发挥固废污染防治连接减污、降碳的重要作用，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整合多部门力量协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共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发

挥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依据城市化发展水平，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兜底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废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政企协同、双向发力。强化政企联动、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宝武集团宝钢股份的行业引领地位和“城市钢厂”作用，共同形成“无废城市”建设良好局面。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宝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区实现固废零填埋。建立健全“无废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固废治理体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固废产生强度高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绿色生活理念深入人心，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全面推广；农业秸秆高值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建成，医疗废物实现收运全覆盖；基本实现固废“一网”管理。

宝武集团宝钢股份宝山基地初步建成“绿色无废城市钢厂”。全面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吨钢碳排放量持续下降，炼钢废钢比不断提升，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废钢铁产业供应链平台；固废高值化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出厂率持续下降，“固废不出厂”成效实现从量向质的转变。

四、主要任务

（一）统筹城市转型与“无废城市”建设。紧抓宝山区“北转型”和“一地两区”建设机遇期，将“无废城市”理念渗透到城市转型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把“无废城市”建设作为宝山区高质量发展重要抓手，将“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相关任务纳入城市发展相关规划，做好“无废城市”建设与各项规划的衔接，高标准实施南大、吴淞等重点区域转型，前瞻性布局固废处置相关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各相关委办局）

（二）建立健全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建立责任明晰、责权匹配、管理覆盖、执行有力和考核奖惩导向清晰的“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强化职责分工，明确与“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单位、街镇（园区）工作职责，促进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定期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通报工作进展和开展阶段工作总结，研究推进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责任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镇（园区））

（三）创建“绿色无废城市钢厂”。积极推进宝武集团宝钢股份宝山基地创建“绿色无废城市钢厂”。2023年完成“绿色无废城市钢厂”实施方案制定和技术评价体系建立。持续推进钢铁生产减污降碳，以“废气超低排、废水零排放、固废不出厂”为抓手，以低碳冶金和智慧制造实现钢铁生产过程的绿

色低碳化，以产品精品化实现钢铁产品使用过程的绿色低碳化。充分发挥城市钢厂能量转换和社会固废消纳功能，最大化发挥冶金高温炉窑协同利用、处置社会源固废潜力，建设高效率的循环经济、高质量的环境基础设施，实现钢铁生产与城市生态的高度融合。建设花园式企业，通过高标准生态规划，全方位开展“洁化、绿化、美化、文化”的“四化”行动，加快建设“高于标准、优于城区、融入城市”的绿色城市钢厂。（责任单位：宝武集团宝钢股份）

（四）巩固“固废不出厂”成效。建立“固废不出厂”长效机制，深化宝武集团内资源、技术、工艺装置等共享。源头减量方面，鼓励钢铁生产工艺实现从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向电炉短流程炼钢转变，废钢利用比力争达到15%以上，同时通过工艺改进、精细化管理，持续降低固废产生强度。资源化利用方面，优化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实现100%不出厂目标，危险废物出厂率降到6%以下，同时推动固废利用方式向高值化方向转变，促进固废实现绿色、高效、高质、高值、规模化利用，实现固废不出厂由量向质的提升。进一步深化固废产品化认证，充分发挥标准引领和提质增效作用，带动钢铁相关产业固废高效利用和固废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宝武集团宝钢股份）

（五）持续优化钢电煤炭能源结构。科学实施能源结构调整，推进钢电煤炭减量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炼铁工艺替代，加大天然气喷吹替代、富氢碳循环高炉低碳冶炼技术的应用力度，

加快微波电加热烧结工艺研发。加快宝钢自备电厂清洁化改造，按照不超过原规模 2/3 保留煤机，保留的煤电机组实施节能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等“三改联动”或等容量替代，推进宝钢自备电厂 3 号机实施高温亚临界改造。推动华能集团石洞口电厂 4 台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同步推进石洞口区域电厂其他现役燃煤机组节能改造。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到 2025 年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宝武集团宝钢股份、华能集团石洞口电厂）

（六）推进钢铁生产绿色低碳转型。至 2025 年，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5%，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 以上。严格控制燃煤总量，稳定高炉炉况，减少高炉用煤量，进一步完善固废处置设施，推动转底炉、焚烧炉达产稳定运行。持续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推进极致能效管理。积极推进钢铁生产过程智能化改造，实现钢铁生产的“多、快、好、省”，以智慧制造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关键加工环节的少人化甚至无人化。

（责任单位：宝武集团宝钢股份）

（七）深挖钢厂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潜力。推动宝钢股份宝山基地危险废物源头减量，积极推进宝钢冷轧“三合一”酸再生项目建设，用流化床替代传统焙烧法酸再生机组，促进酸再生污泥源头减量；通过含锡废液控制冲洗水量、酸再生污泥控制边丝加入量、含铬污泥增加烧结消纳等多种方式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加强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相关研究，针

对废水零排放产生的杂盐开展源头减量化及合规处置研究，加强废脱硫灰和脱硫脱硝废催化剂厂内资源化利用、含铁含锌尘泥新型低炭无炭还原冶炼技术、新型低炭还原脱锌技术、有机废物高效转化及冶金流程应用、城市有机废物用作还原剂或炼钢辅料等技术的研究。（责任单位：宝武集团宝钢股份）

（八）加强钢厂固废利用处置托底能力。推进宝钢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强化固废利用处置托底能力。发挥宝钢冶金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优势，积极推进含重金属污泥、危险废物焚烧灰渣等危险废物多途径利用处置。推进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促进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宝钢社会危险废物消纳功能，推动转炉协同处置社会源含油废金属屑，促进含油废金属屑资源化利用；推进焚烧炉升级改造，提高协同处置社会危险废物能力至4万吨/年，不断提升现有焚烧设施技术水平和排放水平。建立智能化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收贮转运中心，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精细化分类与处置水平，树立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收贮转运样板。（责任单位：宝武集团宝钢股份、宝武集团宝武环科）

（九）提升钢厂固废管理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固废堆存场地环保合规性，提升固废环境污染风险管控水平。对存在露天未封闭、未硬化、雨水未收集等“三防”措施不到位以及未物理隔断分类堆放的固废堆场进行环保合规性改造，促进钢渣、水渣、粉煤灰等大宗固废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转运。提升宝钢智能化环境管理水平，实现从“被动管理”到“主动管理”

的转变，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响应速度，提高体系能力和管理效率，完善通讯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促进固废资源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宝钢股份宝山基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宝武集团宝钢股份）

（十）大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推动钢铁制造、物流运输、码头堆场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机器人及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绿色发展。加快淘汰产废强度高的项目或工艺，将固废产生强度纳入产业准入要求，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减废降碳协同增效。加速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产业间共生耦合，形成资源配置合理、能量高效使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生态网络。加强转型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受污染土地风险管控制度，提高风险管控措施的精细化、规范化程度，确保产业安全绿色、高质量转型。（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科创委）

（十一）持续推进工业绿色生产。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推进绿色设计，带动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开展生物医药等行业绿色供应链示范试点建设，培育一批固废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绿色示范企业。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积极推动钢铁及延伸业、电力、码头堆场等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扩大清洁生产覆盖面，加强产废大户的清洁生产审核。提升园区循环化发展水平，通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循环发展、推动

节能降碳、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强污染集中治理等方式推进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全面完成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

（十二）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加强工业固废分类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禁工业固废与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混杂。加强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固废堆场的排查、分类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鼓励建设集收、储、运功能于一体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运平台，为企业尤其是产废量小的企业提供定期收运或定制化收运服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十三）强化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结合产业调整、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优化，推广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扩大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大力促进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严格落实填埋准入要求，严禁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出入库台账线上申报、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等制度。落实

产废、运输和利用处置单位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化信息系统集成联动，针对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处置设施和转移路线，分领域分阶段建立可视化、智能化监控体系，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化监控。打通医疗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破解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困局，建立医疗废物收运长效机制。提升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大中型医疗机构实现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信息化体系，实现管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十五）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入推进规模化菜场湿垃圾就近就地源头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工作推进力度；倡导光盘行动、适度点餐，将落实情况纳入餐饮服务单位文明创建的指标体系；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进一步推广无纸化办公，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持续推进落实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的相关规定，有效推广替代产品；倡议适度包装，推进商品包装、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支持二手市场等重复利用市场体系的建设，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促进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园区））

（十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不断完善约束为主、

激励为辅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将垃圾分类纳入街镇（园区）行政绩效考核体系，开展街镇（园区）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加快推进垃圾房、收集站等社区基础设施更新；完善“两网融合”回收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场所细化可回收物分类；试点地标区域和窗口区域的精细化分类，打造一批分类示范样板；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力度，提高分类正确率。加强垃圾分类新科技的研发应用，推进餐厨废弃油脂“一码通识”向餐厨垃圾收集领域延伸应用。持续探索垃圾分类长效保障机制，实现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园区））

（十七）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完善垃圾分类收运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宝山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环卫停车场、“两网融合”集散场等建设工作，推动回收利用点、站、场和有害垃圾暂存点的规范化建设。鼓励大型集贸市场、农村地区设置就地处理设施，继续探索新型、高效的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不断提升湿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建成投用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实现生活垃圾区内处置，确保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创新清运模式，提升清运效率，着力推动垃圾分类前端投放和后端处置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各街镇（园区））

（十八）打造无废港口、无废邮轮。以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为重点，打造绿色港口、无废港口。持续推进邮轮港岸电设施建设，强化到港船舶岸电使用，推进港口清洁能源替代。加强无废宣传，通过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对入港游客

进行分类、光盘行动等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加强港口员工环保宣传及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鼓励“无废邮轮”创建，限制提供一次性用品，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实现船舶产废源头减量化、分类储存规范化、收集转运专业化、资源利用最大化目标。（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滨江委）

（十九）推进南大、吴淞绿色低碳转型。倡导高标准绿色规划，把无废理念、低碳理念、环境治理元素注入转型开发全过程，打造高污染地块绿色转型样板和老工业基地生态转型示范。促进建筑绿色健康低碳发展，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三星级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20%；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全部执行健康建筑标准。加快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加强转型地块污染土壤安全管理，防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更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南大开发公司、吴淞开发公司）

（二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大力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地上建筑占地上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0%。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鼓励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到 2025 年底，新建民用建筑 100%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建筑改造。（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

（二十一）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利用设施。完善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布局，新建1座工程渣土内河码头中转站和1座装修垃圾内河码头中转站，鼓励建筑垃圾中转设施与生活垃圾中转站、两网融合体系合并建设。积极推进宝山区建筑垃圾处置与利用保障中心建设，提升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能力。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大力推行泥浆源头干化处理，强化装修垃圾分类收运，构建工程渣土多元消纳体系，提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能力，完善流向监管，推进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建设，将建筑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理处置纳入管理平台。加大建筑垃圾收运、利用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强规划用地保障。（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

（二十二）提升污泥底泥处理处置能力。推进石洞口污泥焚烧处置二期项目建设及稳定运行，优化污水厂污泥处置方式，实现污泥零填埋。启动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同步提高污泥处理处置能力，新建34吨干基/日污泥处理设施。充分发挥已建通沟污泥处置设施作用，统筹推进河道淤泥与通沟污泥的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水泥气同治”要求。落实河道疏浚工可阶段疏浚底泥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底泥消纳处置方案。（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宝武集团宝武环科）

（二十三）加快农业绿色循环发展。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60%，积极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工作，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75%。建设1家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比重达到80%。

集中打造 4 个示范基地。罗泾镇重点打造绿色康养产业强镇，罗店镇重点打造菜、菇产业集群，月浦镇重点打造花卉产业片区。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 1000 亩蔬菜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基地和 500 亩蔬菜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镇）

（二十四）推进秸秆多元利用。完善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多种离田利用途径并重的多元利用格局，提升以食用菌基料生产为主体的秸秆综合利用单位收集能力、生产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到 2025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其中离田利用比例达到 80%以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结合宝山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开展生物质发电，加大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镇）

（二十五）持续推进美丽田园建设。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深化农村垃圾分类和收集模式，不断完善农村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湿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配套装置升级。聚焦田间地头、农田沟渠、农村道路等重点环节，全面清理各类生产生活垃圾。进一步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膜回收率达到 100%，试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持续完善农村污水处理系统，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二十六）实现固废一网统管。以“一网通办”“一网统

管”平台为依托，推进各类固废实现“一网”管理，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借助 5G、物联网等新基建建设，新建和整合现有信息化场景，完善基础数据信息库，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的固废闭环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相关委办局）

（二十七）加强固废管理及跟踪。强化固废管理制度落实，摸清固废底数。严格落实年度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填报及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出入库台账线上申报、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等制度。积极探索采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固废全过程在线跟踪管理。利用数字化手段，全面提升固废收集、分类、运输、贮存、处置监督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二十八）健全固废联合监管体系。建立多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互联，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固废监管区域协同机制，充分发挥产业互补优势，实现区域利用处置能力共建共享。强化固废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涉固废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二十九）强化船舶垃圾监管，严防洋垃圾输入。强化船舶垃圾治理监管，严厉打击船舶垃圾违法排放行为。进一步完

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的衔接和协作。建立垃圾污染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处置违法倾倒的垃圾。加强口岸监管，严防洋垃圾输入，加大查验力度及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格规范开展非法进境固废清理处置。完善查验、移交、检验鉴定、信息反馈等各环节工作流程，形成监管闭环。（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宝山海关、吴淞海关）

（三十）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制定《宝山区“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方案》，明确“无废细胞”各种类型创建数量、责任单位、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明确“无废细胞”创建的保障机制。积极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建设多维共治无废文化。围绕固废的源头减量，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的实践单元，积极总结经验，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创新动力。（责任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相关委办局、各街镇（园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宝山区“无废城市”建设。依托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区“无废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对于建设过程中最主要的工业领域、生活领域、建筑领域、农业领域，由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分别统筹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纳入目标责

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相关工作按进度要求推进。

（三）加大资源保障。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强化用地保障，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畴。加强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建设项目。加大技术和人才支撑，积极与在地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推进固废减量化、高质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

（四）加强宣传引导。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多渠道开展“无废城市”理念推广，引导公众生活观念绿色转变。依托环境教育基地等建设“无废城市”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 附件：1.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宝武集团宝钢股份）
2.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宝山区）

附件 1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宝武集团宝钢股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数值	2025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固废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废产废强度下降幅度	千克/吨钢	0.68	不高于现状	宝钢股份
2		炼钢废钢比 Δ	%	12	15	宝钢股份
3		废钢铁供应链体系建设程度 Δ	/	/	领先全国的废钢铁产业供应链平台基本建成	宝钢股份
4	固废综合利用	固废产品化率 Δ	%	99	100	宝钢股份
5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宝钢	%	99.91	不低于现状	宝钢股份
6	固废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不出厂率 Δ	%	68.2	94	宝钢股份
7		多源固废协同处置试点个数	%	0	3	宝钢股份
8	固废管理相关指标	宝钢吨钢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 Δ	%	/	15	宝钢股份
9		超低排放完成度 Δ	%	70	100	宝钢股份
10		主要参与制定的固废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个	/	2	宝钢股份
11		固废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数量	个	/	2	宝钢股份
12		固废资源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程度	/	/	完成固废资源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宝钢股份

附件 2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宝山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数值	2025 年目标	指标责任部门
1	固废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	千克/万元	23.17	实现零增长	区生态环境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千克/万元	6.66	实现零增长	区生态环境局
3			通过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	100	区生态环境局
4			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数量△	个	/	50	区经委
5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个	7	22	区经委
6			开展绿色供应链建设的企业数量△	个	1	4	区经委
7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个数★	个	2	5	区经委
8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	%	0	60	区农业农村委
9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的比例★	%	100	100	区建设管理委
10			装配式地上建筑占地上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0	100	区建设管理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数值	2025年目标	指标责任部门
11	固废源头减量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千克/日·人	1.05	1.05	区绿化市容局
12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	%	95	95	区绿化市容局
13			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	%	80	100	区邮政管理局
14			可循环快递箱(盒)应用规模	万个	/	8	区邮政管理局
15			快递包装回收设施覆盖率	%	/	100	区邮政管理局
16	固废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除宝钢和华能石洞口电厂外)★	%	76.29	80	区生态环境局
1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除宝钢外)★	%	85.6%	90%以上	区生态环境局
18		农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8.5	99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19			秸秆离田利用率△	%	64.4	80	区农业农村委
20			化学农药施用量总量下降幅度	%	/	10	区农业农村委
21			化学肥料施用量总量下降幅度	%	/	9	区农业农村委
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100	100
23		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90	区绿化市容局
24		生活领域固废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45	区绿化市容局
25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	100	区卫生健康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数值	2025年目标	指标责任部门
26	固废资源化利用	生活领域固废资源化利用	船舶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规范率△	%	/	95	区交通委
27	固废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二次污染物填埋率★	%	/	0	区生态环境局
28			小型医疗机构收运最后一公里覆盖率★	-	/	应纳尽纳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29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3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3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除宝钢和电厂外）★	—	6.06万吨 (贮存处置量)	实现零增长	区生态环境局
32		农业领域固废处置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率★	%	100	100	区农业农村委
33		生活领域固废处置	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	万吨	0	0	区绿化市容局
34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35			通沟污泥进站处理率	%	100	100	区水务局
36			非正规堆场（垃圾填埋场）整治率★	%	100	100	区绿化市容局
37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建立相对完善的“无废城市”制度体系，“无废城市”建设体现在各类规划内容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数值	2025年目标	指标责任部门
38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优化和完善“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协同机制。	区“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
39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建立完善的“无废城市”长效考核机制。	区“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
40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创建体系建设数量	个	—	50	区“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
41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	50	区“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
42			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数量★	个	186	应纳尽纳	区生态环境局
4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44		监管体系建设	固废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	实现固废管理信息“一张网”	区“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
4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	100	区生态环境局
46			固废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100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47			涉固废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各相关委、办、局
48			固废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数值	2025年目标	指标责任部门
49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90	区“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
50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90	区“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
51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90	区“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

★为必选指标；△为自选指标。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